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（2024）鲁03行审复2号

张连明：

本院受理的（2024）鲁03行审复2号行政强制执行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

联 系 人：赵树一 电 话：0533-3198051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308号